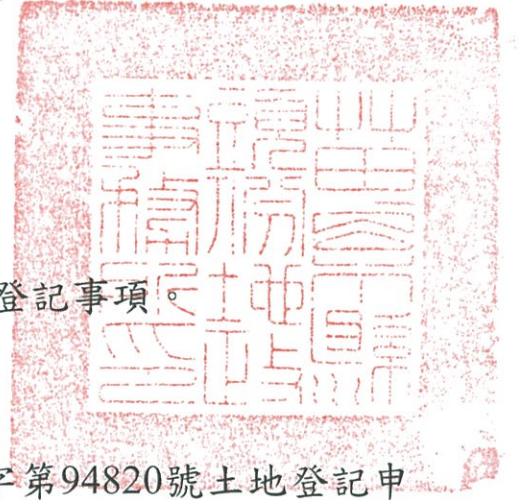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1050015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所有權人張秀明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所111年12月21日收件頭地資字第9482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11年12月22日起至民國112年1月30日止）。
- 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四、申請登記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決行

主任 林智明

裝
訂
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1年頭地資字第094820號

姓名：張秀明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南庄鄉	四灣段	0492-0029 地號	1033.0	所有權 全部	091年頭地資土字第 010725號	
南庄鄉	四灣段	00141-000 建號	161.96	所有權 全部	091年頭地資建字第 001379號	